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2〕20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1 年第 3 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朝天区 2011 年第三批乡镇灾后重建建设用地的请示》（广府〔2011〕98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市朝天区羊木镇东山庙村 1 组，兰坝村 1 组，文笔村 4、5、6、7 组，银铃村 1、2、3、5 组和源溪村 1 组集体农用地 34.5334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33.36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6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8746 公顷，未利用地 6.4060 公顷，合计 41.8140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广元市朝天区 2011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

三、同意将被征地单位 798 名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由你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

四、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农转非人员全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征地的自动失效。

附件：广元市朝天区 2011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广元 土地 征收 批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

附件

广元市朝天区2011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 年产值 (万元/公 顷)	补偿倍数(耕地)				
镇	村	组		合计	耕地	其他 农用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助 (倍/人)			
羊木	东山庙	1	0.6240	0.6240	0.6240			1.995	10	6				
	兰坝	1	0.4665	0.4665	0.4665									
	文笔		4	0.2784	0.2116	0.1948	0.0168				0.0668			
			5	0.1255	0.0890	0.0890					0.0365			
			6	0.3907	0.3480	0.3480					0.0427			
			7	0.3663	0.2815	0.2815					0.0848			
	银铃		1	13.2199	13.0440	12.8877	0.1563				0.0842	0.0917		
			2	3.4861	2.8907	2.8665	0.0242					0.5954		
			3	14.9979	9.8541	9.1315	0.7226				0.0362	5.1076		
			5	7.8115	6.6768	6.4314	0.2454				0.7542	0.3805		
	源溪	1	0.0472	0.0472	0.0472									
	合计			41.8140	34.5334	33.3681	1.1653				0.8746	6.4060		